

**CONVOY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收入約為246.5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上升約66.6%。
- 本集團期內純利約為29.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虧損14.6百萬港元。
- 本集團純利潤率為11.8%，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虧損率則為9.9%。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46,546	147,99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56	44
佣金開支		(141,195)	(79,936)
員工成本		(20,899)	(28,287)
折舊		(8,148)	(8,135)
佣金回補		(2,935)	(1,658)
其他開支		(37,819)	(44,647)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35,706	(14,629)
所得稅開支	6	(6,57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29,133</u>	<u>(14,629)</u>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u>9.7港仙</u>	<u>(4.9)港仙</u>

期內應付股息之詳情乃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7披露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6,699	31,931
租賃按金		6,952	6,952
預付款		396	805
遞延稅項資產		1,565	683
		<u>35,612</u>	<u>40,371</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0	19,352	17,13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822	20,8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221	2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965	83,755
		<u>138,360</u>	<u>121,94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1	57,922	75,5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956	19,583
應付稅項		11,811	15,309
佣金回補	12	5,202	5,913
		<u>98,891</u>	<u>116,370</u>
		<u>39,469</u>	<u>5,577</u>
<b>流動資產淨額</b>			
		<u>75,081</u>	<u>45,948</u>
<b>資產淨額</b>			
		<u>75,081</u>	<u>45,948</u>
<b>股本</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b>			
已發行股本	13	30,000	—
資本儲備		(29,000)	1,000
保留溢利		74,081	44,948
		<u>75,081</u>	<u>45,948</u>
<b>股本總額</b>			
		<u>75,081</u>	<u>45,948</u>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作為現時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組成的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直接／間接控股公司。重組的目的乃在籌備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的過程中合理化本集團的架構。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企業重組」一節。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由於重組只涉及在現有公司之上加入一家新的控股實體，而並無導致經濟狀況有任何變動，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已採用權益結合法作為現有公司的延續予以呈列。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本集團於整個期間一直存在並保持不變而予以編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於有關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本集團於有關日期一直存在。

除與重組有關的交易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進行任何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財務策劃、強制性公積金(MPF)計劃經紀及保險經紀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經審核。

## 1.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股本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額外豁免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 — 集團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 詮釋第17號	分配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包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刊發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 — 出售附屬公司控制權益之計劃的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經修訂)	租賃 — 釐定有關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採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收入及經營溢利均產生自在香港提供理財策劃、強制性公積金(MPF)計劃及保險經紀服務。收入指從產品發行人所賺取的保險佣金收入。由於本集團資源整合，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並無提供獨立財務資料。因此，無須進行分部分析。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的所有收入均產生自並位於香港。

### 有關產品發行人的資料

來自主要產品發行人的收入(各自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產品發行人A	142,649	50,771
產品發行人B	67,471	65,776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賺取的投資經紀佣金收入及保險與退休計劃經紀佣金收入的總和。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投資經紀佣金收入	242,659	146,163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3,310	1,645
退休金計劃經紀佣金收入	577	182
	<u>246,546</u>	<u>147,990</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6	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17)	30
其他	100	1
	<u>156</u>	<u>44</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合計	<u>156</u>	<u>44</u>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利益	20,102	27,076
退休金計劃供款	797	1,211
	<u>20,899</u>	<u>28,287</u>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15,847	22,024
設備	44	84
	<u>15,891</u>	<u>22,108</u>
差餉及管理費	4,105	5,193
核數師酬金	347	130
法律及專業費用(附註)	5,743	308
行政服務費	475	65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527	(165)
外滙差額(淨額)	—	38
	<u>—</u>	<u>38</u>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股本交易成本在直接與發行新股相關的情況下，作為股東權益的減項列賬，剩餘費用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香港		
期內稅項	7,455	—
遞延	(882)	—
	<u>6,573</u>	<u>—</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無需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率為16.5%。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或獲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7. 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6.8港仙(二零零九年：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溢利29,13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所有人應佔虧損14,629,000港元)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0,000,000股計算，猶如所有該等股份分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均已發行。

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的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並未作出調整。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期內，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出約3,11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7,429,000港元)，以提升其經營能力。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代價合共740,000港元出售汽車及有關預付牌照費，賬面值分別為198,000港元及475,000港元，從而產生出售收益67,000港元。

## 10. 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u>19,352</u>	<u>17,139</u>

應收賬款是指應收經紀佣金，通常於保單簽立及／或收到產品發行人的結算單後45天內結清。

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過期的結餘。應收賬款均為不計息。

由於董事認為有關金額乃可收回，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故並無對該等結餘作出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確認收入日期而定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個月之內	<u>19,352</u>	<u>17,139</u>



## 1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是指有關投資計劃及保險產品經紀業務的應付佣金，一般於本集團收到產品發行人的付款後30至120日內結清。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之內	23,095	25,483
一至兩個月	15,501	15,857
兩至三個月	7,482	18,265
超過三個月	11,844	15,960
	<u>57,922</u>	<u>75,565</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董事的配偶、兄弟及堂兄弟(為本集團的顧問)的佣金合共約55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6,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的應付賬款，且該等款項均按與本集團其他顧問相類似的條款予以支付。

## 12. 佣金回補

本集團有權就業務推介及介紹收取各個產品發行人的投資經紀佣金。佣金乃按本集團客戶向該等產品發行人定期供款的預先商定百分比而釐定。根據本集團與該等產品發行人訂立的協議條款，產品發行人向本集團支付的佣金可由產品發行人於彌償期間按比例追回。彌償期通常介於6至24個月不等。倘一名客戶於彌償期內終止定期供款，產品發行人將收回有關佣金。佣金回補金額為預期現金流出，而預期現金流出乃參考銷售額、回補的過往水平以及董事對結清義務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後估計得出。董事於合適時會持續審閱及修正有關估計基準。

期內，本集團計入全面收益表的估計佣金回補為數2,9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58,000港元)。

## 13.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配發及發行，未繳足(附註a)	1	—
重組後之股份發行(附註b)	<u>299,999,999</u>	<u>30,000,000</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300,000,000</u>	<u>30,000,00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認購方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
-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99,999,9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且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及(ii)將上文(a)所述的現有1股未繳股款股份列為繳足，作為交換收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onvoy (BVI)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本公司於期內發行之所有股份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1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15.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若干設備。物業、員工宿舍及設備的商定租期介於兩年至六年不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之內	33,911	35,991
第二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672	52,249
	<u>72,583</u>	<u>88,240</u>

#### 1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計算機設備項目	<u>1,500</u>	<u>—</u>

## 17. 關連方交易

(a)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付以下各方的佣金費用：			
一名董事* / 主要管理人員的配偶	(i)	657	783
一名董事* / 主要管理人員的堂兄弟	(i)	805	921
一名董事* / 主要管理人員的兄弟	(i)	751	194
由康宏理財集團有限公司(「CFG」)的一間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行政服務費	(ii)	<u>475</u>	<u>656</u>

\* 該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的董事。

附註：

(i) 該等人士為本集團的顧問。該等佣金費用乃按彼等所執行的經紀交易量而釐定。向彼等提供的佣金與向本集團其他顧問提供者大致相若。

(ii) 行政服務費由CFG的一間附屬公司按雙方協定條款予以收取。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彼等於期內為本集團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利益	3,135	1,1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u>96</u>	<u>57</u>
	<u>3,231</u>	<u>1,201</u>

## 18. 中期期間末後之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為246.5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48.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投資經紀佣金收入	242,659	98.4	146,163	98.8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3,310	1.4	1,645	1.1
退休金計劃經紀佣金收入	577	0.2	182	0.1
	<u>246,546</u>	<u>100</u>	<u>147,990</u>	<u>100</u>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為246.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66.6%，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及投資市場表現於二零一零年有所改善，令個人可支配收入及投資者信心增加，因而使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透過本集團購買投資相連保險計劃(「ILAS」)及其他保險產品新保單的客戶數目上升。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佣金收入，故購買ILAS及其他保險產品新保單的客戶數目上升令收入增加。

來自ILAS的收入所佔比例保持平穩，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收入分別約98.4%及98.8%。儘管本公司來自其他保險產品及強積金計劃的收入仍然為數不多，但有關金額分別增加101.2%及217.0%，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入的比例分別增加約1.4%及0.2%，而有關金額則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入約1.1%及0.1%。

##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開支總額為211.0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62.7百萬港元)。該等開支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佣金開支	141,195	66.9	79,936	49.1
員工成本	20,899	9.9	28,287	17.4
折舊	8,148	3.9	8,135	5.0
佣金回補	2,935	1.4	1,658	1.0
其他開支	37,819	17.9	44,647	27.5
	<u>210,996</u>	<u>100.0</u>	<u>162,663</u>	<u>100.0</u>

該等開支佔收入之比率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	%
佣金開支	57.3	54.0
員工成本	8.5	19.1
折舊	3.3	5.5
佣金回補	1.2	1.1
其他開支	15.3	30.2

## 佣金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佣金開支約為141.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76.6%。有關增幅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增加一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佣金開支佔收入之比率分別約為57.3%及54.0%。

##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約為20.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26.1%。輔助人員的數目保持於較穩定之水平，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123名，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則為129名。然而，見習生數目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200名減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173名。員工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接納工資較低的薪酬待遇之見習生數目增加以及見習生之數目減少所致。

## 折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折舊約為8.1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1百萬港元相若。

## 佣金回補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佣金回補約為2.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長約77.0%。該增長主要由於全球經濟及投資市場表現改善，令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所致。

佣金回補佔收入之比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保持於較穩定之水平，分別約為1.2%及1.1%。

##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約為37.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15.3%。該項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進行成本重組工作之正面結果所致。

## 期內溢利／(虧損)及純利潤／(淨虧損)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溢利約為29.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14.6百萬港元。淨虧損率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9%轉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潤率約11.8%，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及投資者信心改善，以及於二零零九年進行成本重組令經營效率上升。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依賴股東資金以及其業務經營所產生的現金為其經營及拓展提供資金。自上市籌集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03.0百萬港元擴大了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亦加強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助本集團未來於獨立財務顧問業務(包括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的拓展。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2.0百萬港元，當中並不包括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03.0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8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1.9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38.4百萬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則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6.4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約98.9百萬港元。因此，流動比率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改善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92.0百萬港元，且並無任何借貸。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應付未來短期內業務發展機遇的資金需求。而長遠而言，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將由經營現金流入支付。倘日後出現任何重大業務拓展，則會考慮股本及債務融資(以適用者為準)，以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本集團將繼續物色發展機遇，平衡風險與機遇，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約有129輔助人員(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23名)及173名見習生(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00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0.9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8.3百萬港元)。僱員薪酬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接納工資較低的薪酬待遇之見習生數目增加以及見習生之數目減少所致。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一般守則，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市場薪酬待遇，並參考僱員於報告期間的表現發放花紅。本集團亦為配合若干工作功能而提供培訓計劃。

## 風險管理

本公司採納非常嚴謹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監管系統，以減低其主要業務的相關利率、信貸、流動資金及外幣風險。

### 利率風險

受到計息金融資產利率變動的影響，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銀行現金按以日常銀行存款利率為基準的浮動利率計息。

本公司定期審閱利率風險及密切監察利率波動，且於有需要時將作出適當調整。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已獲得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開展業務。應收款項結餘受到持續監控，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不大。

儘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但本集團仍會對到期應收款項保持嚴謹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的結餘。

###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過程中，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進行監控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的水平，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 外幣風險

由於大部分收入及開支款項以港元或美元結算，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除為應付本集團未來的業務拓展而租賃新辦公室物業及預期將就其裝修所產生的資本開支外，本集團並無就建議收購簽訂任何協議，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與計算機設備及系統、租賃物業裝修及辦公設備有關的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資本支出約3.1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本集團過往的資本支出乃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提供資金。

##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若干辦公室設備，以及收購計算機設備及系統項目的資本承擔有關。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為72.6百萬港元及88.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1.5百萬港元及無。

## 展望

透過本公司配售及公開發售100,000,000股股份的上市及收取所得款項(經扣除上市開支)約103.0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資源為本集團資本支出及業務拓展提供資金、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現擬將按以下方式應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約27.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6.6%，將透過提供(i)各種外部及內部的持續專業培訓課程；(ii)與經認可的專業認證課程有關的補貼；及(iii)用於招募來自其他職業及國家的顧問的獎金來提升顧問團隊的質素，並透過(a)向顧問提供用於加速發展模式下的內生性增長的獎金；及(b)組織針對來自不同市場分類及其他國家的人士的招募會來擴大顧問團隊；
- 約27.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6.6%將用於擴充及推廣 ILAS、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其他保險業務，具體方式為透過(i)增加本公司向一般公眾提供的 ILAS、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其他保險業務中的推廣及營銷支出；及(ii)向顧問提供銷售獎勵及推廣活動；
- 約27.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6.6%將用於物色合併及收購機會以及與知名公司進行業務合作，而於報告日期概無確認任何與知名公司有意進行的目標或潛在業務合作；



- 約16.5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6.0%將用於增加及進一步發展服務及分銷渠道，具體方式為透過開發在線申請系統及綜合的資訊管理系統並擴大本公司電子營銷及直接營銷渠道的分銷網絡；及
- 約4.3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2%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鑑於強制性公積金 (MPF) 將於二零一一年在香港推行強積金「半自由行」計劃，我們相信，獨立財務顧問憑藉其公正的意見及公開的平台，相對銀行及保險公司，在強積金中介市場擁有較強的競爭優勢。本集團作為香港的獨立財務顧問領導者，有意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i)龐大顧問團隊，為香港普遍僱員提供公正、專業及個人化服務；(ii)提供各類型的強積金計劃，及(iii)強大的個人客戶基礎，爭取一定的市場份額。

為了順利拓展強積金業務，本集團近兩年已做好準備，以(i)使顧問取得有關牌照並接受充足訓練；及(ii)促使本公司產品名單中全方位的強積金計劃，並與強積金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在不久將來，本集團將投放額外資源及支援以拓展強積金業務。

此外，董事認為，隨著市民大眾對經紀獨立性的關注日漸加強，金融產品(尤其是保險及強積金產品)的分銷經紀渠道日後在香港將扮演更為重要的角色。

本集團作為香港最大的保險經紀，旨在鼓勵產品發行人加強其對保險產品分銷的業務發展力度，發展保險產品的分銷經紀渠道。本集團已與多個一般及長期保險產品發行人建立業務關係。顧問已於香港取得分銷及安排相關保險合約的有關保險經紀牌照。

本公司將致力透過(i)提升顧問的質素；(ii)擴大顧問團隊的規模；(iii)擴充及推廣ILAS、強積金計劃及其他保險業務；(iv)物色合併及收購機會以及與知名公司進行業務合作；及(v)增加及拓展其他服務及分銷渠道，達致本集團的企業使命，建立保險產品及強積金計劃的最大分銷網絡，同時在香港獲普遍認可的向大眾提供獨立、專業及增值服務。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目的乃在籌備上市的過程中合理化集團架構。有關重組的詳情乃載於招股章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購股權計劃

由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通過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由於購股權計劃已於上市後生效，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且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由於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方在聯交所上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在回顧期內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然而，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目前或曾經在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需標準。經向所有董事明確諮詢後，所有董事自上市以來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需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遙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傅鄺穎婷女士、及胡家慈博士。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6.8港仙(二零零九年：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前述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中期報告將寄予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及麥光耀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勵穎婷女士、胡家慈博士及馬遙豪先生。